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公司股份改制、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严谨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同时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因此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17年2月1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